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2,058,500股股份,并相应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8,172.1846万元减少至57,966.3346万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2年2月7日,该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合计回购公司股份2,555,300股。截至目前,2021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已有496,800股股份用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058,500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因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2,058,500股股份的留存期限将于2025年2月8日届满。鉴于公司在回购股份存续期内未使用该部分股份用于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且同时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2,058,500股股份, 并相应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8,172.1846万元减少至57,966.3346万元。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2,058,500股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172.1846万股减少至57,966.3346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1,283,781	41.48%	0	241,283,781	41.62%
高管锁定股	241,283,781	41.48%	0	241,283,781	41.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438,065	58.52%	2,058,500	338,379,565	58.38%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58,500	0.35%	2,058,500	0	0
三、总股本	581,721,846	100%	2,058,500	579,663,346	100%

注: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升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 (星期三)10:00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2年2月7日,该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合计回购公司股份2,555,300股。截至目前,2021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已有496,800股股份用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058,500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因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2,058,500股股份的留存期限将于2025年2月8日届满,公司拟对其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完成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81,721,846元减少至579,663,346元,总股本将由581,721,846股减少至 579,663,346股。因此,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 (星期三)11:30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纯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2,058,500股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予以注销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完成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将发生变更,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 – 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日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提案1.00、2.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文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说明如下:

a.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参会股东登记表》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17:00前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edan.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b.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书面信函须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18122。

4、会务联系方式:

姓名:祖幼冬、刘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851437

联系传真:0755–26850550

电子邮箱:IR@edan.com

邮编:518122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证券事务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206”,投票简称为“理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88,708,6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611,671,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577,037,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2077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941179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266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方合英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周伯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行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孙祁祥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10,647,823	99.997126	974,725	0.002737	48,720	0.000137
H股	7,575,713,971	99.982534	18,407	0.000243	1,306,000	0.017223
普通股合计:	43,186,361,794	99.994566	993,132	0.002300	1,353,720	0.003134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09,257,757	99.993223	2,001,099	0.005619	412,412	0.001158
H股	7,446,367,980	98.276485	129,364,398	1.707222	1,306,000	0.017223
普通股合计:	43,055,625,737	99.691857	131,365,497	0.304166	1,717,412	0.003977

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08,730,037	99.991741	2,002,799	0.006524	938,432	0.002635
H股	7,446,367,980	98.276485	129,364,398	1.707222	1,306,000	0.017223
普通股合计:	43,055,098,017	99.690635	131,367,197	0.304171	2,243,432	0.005194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45,817,890	99.956391	974,725	0.041533	48,720	0.0020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为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傅卓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及傅卓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不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 于2024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刘成、黄芳、王彦康、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等7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4—2028年资本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付亚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冠意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付亚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并将关于选举付亚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付亚民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付亚民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在付亚民先生正式就任之前,黄芳董事继续履职。

付亚民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1,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见附件2,本行独立董事关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函见附件3。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1:

付亚民先生简历

付亚民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付先生于2023年11月起任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5月起任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融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此前就职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鑫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衢州支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温州银行衢州分行、海尔集团海创汇基金上海孵化器、中梁地产杭金衢区域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付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获企业管理学硕士学位。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付亚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与中信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信银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中信银行董事的情形;未持有中信银行股份。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冠意有限公司作为提名人,现提名付亚民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就上述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任职务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由提名人提名其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冠意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要求,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就如下事项公开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冠意有限公司提名本人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选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付亚民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付亚民先生

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冠意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中信银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付亚民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提名付亚民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选举其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5,400万股股票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其中2,900万股已经有竞拍结果,近日公司收到贤丰集团、广东贤丰通知公司的法院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发布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 粤19破119号之一 《民事裁定书》、(2024)粤19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2023)粤19破1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1000万股股票归买受人朱兴虎所有;

二、确认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1000万股股票归买受人吴宪彬所有。”

2.(2024)粤19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900万股股票归买受人吴宪彬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明访
注册资本	16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2600639O
成立日期	2010-04-01
经营期限	2010-04-0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英路3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英路3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电话	13500099006

2.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海启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2948941R
成立日期	2011-09-23
经营期限	2011-09-23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英路3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英路3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13500099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贤丰集团、广东贤丰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贤丰集团	159,152,000	15.41%	139,152,000	13.47%
广东贤丰	12,158,647	1.18%	3,158,647	0.31%
合计	171,310,647	16.58%	142,310,647	13.78%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后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2,310,64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78%,本次被拍卖的29,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1%,本次被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不影响公司控制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朱兴虎、吴宪彬将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1,9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97%、1.84%,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法院裁定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10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8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32%,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1,510,000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66.75%, 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及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41,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18日	2026年12月15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50%	2.24%	置换存量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6,2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	327,979,879股
持股比例	17.94%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